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物業

本公告乃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定金協議及可能出售該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立豐百盛廣場有限公司(「賣方」)與西安星鑽加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定金協議(「定金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將於定金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定金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定金」)以及可能按代價人民幣88,777,200元出售物業(「該物業」)(「可能出售」)。

有關可能出售的基本信息

訂約方 : 賣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立豐百盛廣場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買方: 西安星鑽加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該物業 :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東大街233號1-4樓

代價 : 人民幣88,777,200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 17,755.44平方米

根據定金協議, 賣方收到買方定金後,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15日內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於收到定金後15日內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則賣方須歸還定金並須向買方額外支付一筆與定金金額相等之金額。倘買方未能於支付定金後15日內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則買方將無權要求歸還定金。倘發生該兩種情況之一的, 定金協議將自動解除, 而賣方有權將該物業售予任何第三方, 而毋須通知買方。

訂約方亦同意, 賣方收到定金後, 如果按相關交易登記機構要求, 賣方需要將定金存入交易保證機構設立的二手房交易結算資金監管賬戶, 買方須就賣方與相關資金監管機構簽署資金監管協議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

有關可能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系列百貨門店。本集團決定進行業務重組，並已停止在該物業的業務經營。董事會相信可能出售將對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物業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而特定條款將受正式協議所規限。可能出售（倘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實際狀況適時披露可能出售的後續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鍾珊珊女士及何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